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185 号

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书（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第 1 包 精密空调）			
送审部门：医学工程处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医学工程处提交的采购合同书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总金额 13520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医学工程处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项目概况、价款、付款方式、实施周期及管理、双方义务与责任、项目验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海 华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货物名称: 第1包 精密空调

甲 方 (采购人): 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 (供应商): 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15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货物名称：第1包 精密空调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7号院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下列文件的优先性依次递增）：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书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技术文件；
5. 本合同书、子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352,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贰仟元整**）。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则合同未执行完部分的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合同具体价款构成如下：附件一。

2.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30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即**¥67,600.00**（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元整**）；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36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2）在合同签订完毕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60%的合同款作为首付款，即**¥811,2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需向甲方返还首付款，即**¥811,2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3）乙方所提供的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进行到货清点，确认无误后签署《初验报告》（含硬件验收）。

(5) 设备由乙方开展加电测试工作，确认设备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实施工作，待甲方批准后在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理下，进行项目集成实施。

(6) 所有设备集成实施完成且正常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经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终验报告》；乙方凭《终验报告》方可申请剩余款项支付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剩余款项需按上级批复比例、财政资金到账额度及甲方支付要求向乙方分批次无息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8) 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问题，经三方确认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9) 本合同总金额是方案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3.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4X4

单位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4962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101040160001576239

联行号：313100090059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2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实施周期：签订合同且具备进场条件后的 90 个日历日。

乙方应根据以上的项目实施周期制定详细的项目执行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结合自身行业经验进行甲方委托项目的方案设计、研发、安装实施、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系统上线运行、系统测评、系统验收与交付、用户培训、系统升级与改进、系统维护等工作，其质量标准应满足合同约定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2. 项目管理

(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安排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和项目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乙方对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人员的调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对项目核心人员的调整或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甲方项目需求、调阅有关资料、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

(3) 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相应工作环境：在甲方提供相应实施、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试运行等所需的合理环境与时间之外，如乙方需要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其他必要的工作环境，则乙方需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应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实施条件和实施工作的性质等协调安排向乙方提供系统建设项目的安装、集成所需的工作环境。

(4) 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任务禁止转包。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料 and 用户需求资料，包括甲方可能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项目初步设计、图纸或其它技术资料（若有）。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考察、用户需求调研、项目实施环境分析等。

(3) 甲方对项目总体计划、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架构的选择有最终决定权。

(4)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开发团队的主要成员。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项目工作。除合同明确规定的内容之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必要的技术、劳务、设备、其它物品、专业技术资源。

(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3) 在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影响医院业务正常运行的行为，需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实施计划、应急方案，待甲方及监理方批准后再根据计划执行，同时做好应急处置。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需求设定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但是变更应该遵循不严重偏离磋商性文件要求且总体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任何变更须通过书面方式由双方共同确认。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工作。甲方将独立决策验收小组的组成。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独立第三方或外部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硬件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全部设备皆采用 380V 电源，50Hz，全部设备为原装、完整、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及部件。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

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乙方不要求回收。

3) 乙方须在硬件验收前，将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如有）、原厂家部署手册（如有）、技术文件（如有）、及实施报告（如有）、验收报告等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

4)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拆箱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到系统部署等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乙方须提供设备连接并构成完整运行环境所必要的配件、配线、许可。

5) 乙方提交文档须符合验收文档要求，包括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如有）、《开工报审》（如有）、《设备进场记录表》（如有）、《设备开箱记录表》（如有）、《设备报审表》（如有）、《设备加电测试单》（如有）、《设备随机资料及附件交接记录表》（如有）、《项目自检报告》（如有）、《试运行总结报告》（如有）、《保修方案》（如有）、《运维方案》（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初验报告》（如有）、《终验报告》（如有）、《承建单位总结报告》（如有）及甲方需要的其他文档。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产品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同时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

8)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如有)、用户手册(如有)、原厂保修卡(如有)、随机资料及配件(如有)、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项目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确保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享受三年原厂上门保修服务,服务周期从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确认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技术支持、培训服务与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升级等工作。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免费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支持、上门技术支持、免费升级新版本等,并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及系统运行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本项目所采用的系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版本升级、补丁等,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为升级或补丁后的版本。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和安排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4. 硬件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所有硬件设备及涉及特征库授权均需提供3年免费原厂保修及升级服务。

(2)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

保修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要求7×24响应,周一至周五8:30~18:00期间乙方必须在2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其余时间段为4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的性能的设备供甲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3) 售后服务责任与费用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每月对所提供的设备做一次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如发生泄密事件, 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一切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且均不互相索赔,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双方协商结清相应款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因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 均视为该方违约, 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提出支付违约金的要求, 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则需要和乙方说明原因, 协商解决, 如无正当理由,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款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付货款金额的 5%, 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3. 乙方同意,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因使用本项目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 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及与此类判决或和解相关的其他费用。
4.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指定供货时间交付货物, 逾期供货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5%。

5. 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供货时间交付货物且超过 10 天，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不能交付。如乙方不能交付，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违约金，同时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

7. 如设备开始集成实施后，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同型号换货，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

8.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违约，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 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回全部货款。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有资质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鉴定结果证明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解除/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自动终止。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其他供应商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营业执照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震

乙方：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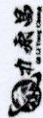


张震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项目招标文件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444574-XM001/01包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格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精密空调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91440300715281416K	微型	维谛	型号：P1030UA/LSF38-R3L 规格： 规格：1. 制冷量：30.1KW， 额定风量10000 m3/h，电 加热功率6（KW），电参 数 32FLA（A）加湿量5 （kg/h）尺寸： 930*995*1975 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 围：380VAC（-10%~+15%）， 3. 温度调节范围：18℃~35℃， 温度调节精度： ±1℃，温度变化率<5℃/小时。 4. 湿度调节范围：20%~	176,000.00	2	352,000.00

投标单位：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更应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7

投标单位：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16

附件二：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货物名称：第1包 精密空调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日期：2025年9月18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发包（以下简称乙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名称：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

二、货物名称：第1包 精密空调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南店路7号

三、项目内容：详见主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存放危险物品和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协议如变化或遇特殊情况可另行签订。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北京齐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日期：2025年9月18日

北京回龙观医院二期扩建信息化项目(新增内容)-非集采项目投标文件 01 包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BENYURH	 营业执照 (副) 张永利永昌型	名称 北京杰力永昌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包装设计及辅助服务；服装服饰设计；计算机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脑维修；销售；设计、整理数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图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兴路6号-N4510（保留注）	 扫描此二维码 了解更多公司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5日
---	--	---	---	--	---	---